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广东遥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遥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保证子公司的业务顺利开展，同意公司及控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遥望”）提供8亿元额度的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以上议案经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编号：2026-028）。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担保额度，近日公司拟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署一系列相关担保合同。因经营需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遥望在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的银行债权额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一系列最高额担保，本次最高额担保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肆仟万元。

本次担保在公司上述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公司对杭州遥望累计担保金额为44,5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5,5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融谷巷8号1幢7层701室

法定代表人：谢如栋

注册资本：8894.1289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网络设备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电影摄制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演出经纪；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游戏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本公司股权关系：公司持有杭州遥望 99.9899%股份，杭州遥望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6年0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351,384.38	364,590.00
负债总额	139,160.29	147,930.37
净资产	210,986.08	215,731.36
项目	2025年1-12月 (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315,548.91	60,238.83
利润总额	-40,474.22	-21.44
净利润	-39,320.95	-19.44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广东遥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杭州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4、最高额担保：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5、担保范围：保证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如因为具体融资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或因债务人操作不当，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属于本合同担保的范围。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7、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即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承兑和保函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信用证等贸易融资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依约提前收回未到期融资，则视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如借款展期，保证人仍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则保证期间自展期后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85,58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的 31.14%。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报备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遥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7 日